

高雄市政府一〇一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民國 100 年是縣市合併改制後第一年，原高雄縣、市之間差異性頗大，在五都中最為複雜、挑戰最多，也最需要時間整合。不論在社會福利補助、行政區治理方式、產業經濟、教育文化、公共安全等，都有差異；區域治理的面積也是五都中最大的。因此，為讓原高雄縣、市零距離，市府以「高高平等」、「實質利益公平」、「總體利益增加」、「城鄉兼顧 因地制宜」、「適應階段之權宜」及「分期落實」等六大原則，以穩健步伐促進大高雄平等、共生與共榮。事實上，縣市合併改制後，原本縣市相同的福利項目，從優給付；原本縣市特有的項目，則均有增加；對於落實弱勢照顧更是不遺餘力，更將普及於大高雄全境。

縣市合併後，在考量市民便利性、可及性以及親近性的前提下，除了維持原有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改制為區，加上原有高雄市 11 個區，共有 38 個行政區公所，可以提供民眾最熟悉與最便利的市政服務，並由 30 個局處統籌各項業務。在為民服務方面，更將原高雄市全國首創「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全天候服務擴大服務至大高雄地區民眾，正式全面開通。

民國 100 年除了加速莫拉克風災的災後重建腳步外，為了加強防災準備工作，以回應災民的殷切期盼，並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傷害，已成立災害防救專屬辦公室，未來將針對不同災害、不同的應變機制進行規劃，持續建構綿密災害防救網路，強化災害整備防救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民國 101 年，在高雄縣市合併持續整合後，將是高雄市突破、轉型與充滿魅力的一年。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

」為施政總目標，將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甯」的願景。

101 年度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除了掌握高雄獨有的海洋優勢，將「海洋產業」列為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戮力推展海洋休憩產業、辦理遊艇製造專區、推動郵輪經濟等，並結合文創觀光，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建構。同時拓展物流與精緻農業，提升農產品競爭力，發展一區一特色，以及籲請中央落實海空經貿城計畫。

為營造親水美綠新都會，持續進行結合自然生態城市美學的基礎建設，串連濕地網絡、開闢公園綠地、水系整治與沿岸景觀改造，建置高雄在地獨特的生態廊道，進而帶動遊憩休閒觀光的發展，成為水與綠永續的國際城市。積極推廣低污染節能運具，整合捷運、輕軌與公車、自行車成為完善綠色通學、通勤路網，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101 年設定下列施政重點，循序漸進辦理：

一、社福給付齊一

縣市合併首要的社福工作就是落實「高高平」，讓社福給付齊一，使市民真正感受到合併的好處。因此，101 年度增加社福支出預算，社福持續以「高高平」為目標，且普及於敬老扶幼之關懷。

二、縮短城鄉差距

為了縮短原有縣市發展的城鄉差距，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新增之工程有「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旗山、岡山、鳳山、小港次要轉運中心建置案」、「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大寮高 63 (中正路) 拓寬工程」、「岡山區中山

公園(公一)改造工程」、「永安濕地整建工程」、「鳳山體育館整建計畫」等，101 年度 3,000 萬元以上新興計畫，除不分區域的計畫外，在原高雄縣地區支出比例比原高雄市地區高。

三、強化水利建設

大高雄在經歷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的侵襲後，深刻體認防洪治水是目前施政當務之急，101 年較 100 年增加預算持續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如：廣闊滯洪池、疏通水路工程等，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因應天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促進經濟提升

重塑及推廣大高雄產業投資品牌，進而為擴大縣市合併後之產業優勢。同時為促進本市經濟繁榮發展，也將發揮創新服務的精神，啟動多元招商策略，提供各項行政協助，讓本市招商引資成果能有更大的突破及進展，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的活絡與發展。另建立南部低碳產業聚落，進行前瞻綠色能源技術、產品的研發與量產，使高雄由目前的高碳產業加速轉型成低碳經濟模式，達到產業低碳化、生活優質化的願景。

五、重視農業發展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及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此外，成立農業發展基金，供作產銷平衡與外銷鼓勵之用。

六、推展觀光行銷

除了繼續辦理壽山動物園、月世界、觀音山等風景區的整建強化與山海觀光路線的規劃外，另有美濃中正湖客家文化發展暨觀光環境營造計畫、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永安竹滬溼地整建工程、

英國領事館修復工程等主要計畫。

為持續給予市民全方位的關照，讓市民「生活更好」，參酌本府「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101 年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 加強與國際新友好城市交流，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深化姊妹市實質關係，落實城市外交。
- (二) 辦理系列增進國內外籍人士認識大高雄之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俾利推動國際行銷。
- (三) 以城市名義爭取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 整合本府「國際事務菁英」及「國際志工聯盟」等人力資源，培植城市外交種子人才，協助本府推動各項國際事務，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
- (五) 建置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國際活動資訊資料庫，供國內、外人士瞭解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並加以運用，行銷高雄。
- (六) 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確保消費者權益極大化，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七) 充分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地，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學術、藝文及社教活動等，以營造藝文氣息，活化行政中心場域。
- (八) 加強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美綠化工作，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檢查，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 (九) 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汰換老舊空調機組，落實節約用電；珍惜水資源，採用省水設施，以達節約用水之效。
- (十)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達成減紙 30%目標。
- (十一) 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實施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預訂於 101 年底完成線上簽核作業系統。

- (十二)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 (十三) 積極熱忱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十四) 強化職工管理、考核，落實人力資源運用，賡續推動各項職工照護、福利及退休撫恤等事項，營造人文關懷的職場環境
- (十五) 研訂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
- (十六) 賡續執行「車輛先期審查作業」機制，以收抑制公務車輛膨脹之效。
- (十七) 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二、民 政

- (一) 考量本市均衡發展，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俾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達區域均衡發展。
- (二) 透過區里防災組織系統，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減災、整備工作，以利汛期來臨時，區級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三)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區地方特色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 (四) 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五)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六) 重新檢討並修編區公所組織編制，建全區公所組織架構，合理分配資源及人力。

- (七) 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 (八) 賡續推展敦親睦鄰工作，培養互助互愛精神，發揮里鄰社區意識，協助里鄰業務推行。
- (九) 賡續辦理台電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
- (十) 健全各區里鄰組織，積極推動里政資訊化，加強里鄰長訓練、講習，強化里鄰長服務職能，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十一) 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辦理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發展宗教多元特色。
- (十二)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三) 端正禮俗，推展合宜之禮儀，以改善社會風氣。
- (十四)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增進土地利用及稅收，健全地籍管理。
- (十五) 加強各殯儀館館區景觀美化及殯儀服務設施更新工作；並賡續執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六) 落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監督與管理，建立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匡正殯葬文化，強化業者永續經營理念，以保障民眾權益。
- (十七) 積極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因應人口、業務及地理因素，機動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及便民服務項目，以增進服務效能。
- (十八) 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 (十九) 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 (二十)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二十一)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提昇休閒生活品質。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協助部落自主發展。
- (二) 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四)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展現南島文化再現大高雄，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五)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部落與都會城鄉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 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 (七)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 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功能，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及聚會所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展現及行銷原住民文化產業。

- (九)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 (十) 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 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三) 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發展觀光與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 (十四)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六)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

四、客家事務

- (一) 活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各項客家藝文展演，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各館場設施，建設園區成為觀光休閒新地標。
- (二) 結合現代科技，改善文物館館舍設施，充實文物館館藏和展示，

透過生動活潑的影音互動，吸引學校到園區戶外教學，建構成鄉土教學平台。

- (三) 協助園區委外廠商經營管理，建構園區為客家藝文、美食、手工藝品、農特產品行銷平台。
- (四) 舉辦「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表彰勞動婦女，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推廣優質客家語言文化並帶動高雄產業發展。
- (五) 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六)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講座，傳承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信仰和禮儀並發揚光大。
- (七) 編撰多元客語書籍及發行有聲教學光碟及教材，建置線上遊戲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使用，並培訓客語師資，精進客語文化教學品質。
- (八) 輔導本市客家產業，發展兼具都會和客庄特色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提振客家經濟。
- (九)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和客家加值產業，提升客庄生活品質和文化景觀風貌。
- (十) 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提高客家能見度，進而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 (十一)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十二) 積極培訓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客語文化節目，落實「訓用合一」功能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
- (十三) 配合民俗節慶，辦理客家傳統新春祈福、歲末還福祭典及全

國客家日等活動，發揚傳統客家特色文化。

- (十四) 補助客家社團辦理文化交流，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促進彼此間的合作與觀摩學習。
- (十五) 於本市重要公共場所設立「客語服務諮詢窗口」，積極培訓專業導覽人員，展現走動式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 (十六) 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

五、財 政

- (一) 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整合財政資源。
- (四) 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
- (五) 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並結合市政建設辦理成果宣導，建立誠實納稅風氣。
- (六) 強化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市府權益；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七)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查緝抽查工作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八) 推動運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使經核准報廢變賣之公務

物品，經由該平台交流、交易再利用，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有益節能減碳並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 (九)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 (十) 全面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土地，並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土地運用效率。
- (十一)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委外辦理非公用市有土地積欠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催收業務。
- (十二) 賡續辦理市有空地之綠美化，及提供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並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使市有非公用土地更多元有效利用。
- (十三) 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增裕庫收。
- (十四) 賡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區域開發方式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
- (十五)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六) 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之相關業務。
- (十七) 輔導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順利操作高雄市政府之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俾利庫款支付。

六、教育

- (一) 強化校園安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落實學生生活輔導

-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強化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 (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並過視訊科技平台，開放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並全面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 (三) 建置E化創新學校、建立教師網路學習社群、推動視訊會議、建置e化專科教室及數位教室，推動開啟希望之窗專案、數位機會中心與數位學伴等計畫，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四) 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及成立玩具圖書館，開放供社區使用，積極推動學校閱讀實施計畫、讀報教育、閱讀教學策略及閱讀志工研習，全面推動校園閱讀。
- (五) 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六) 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積極辦理國立高中高職及私立高中高職整併事宜，使教育資源整合；實施跨校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配合師資培育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七) 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知能。
- (八) 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深耕本土教育。
- (九)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規劃教師進修與研習課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專業學習社群，以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培育各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 (十) 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幼托整合方案前置作業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十一) 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十二) 擴大辦理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辦理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之政策。
- (十三) 落實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的世界公民願景。
- (十四) 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逐步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縮短公私立就學學費差距。
- (十五) 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中輟生輔導，擴大學生輔導心理諮商中心功能，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及推動適性輔導，推動友善校園。
- (十六)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耐震補強、改建、重建老舊校舍、籌設新建校舍，打造永續校園，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 (十七)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推動永續校園，加強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十八) 強化體育班培訓人才、推展學生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多元化經管國家體育場，帶動文創藝術、運動休閒等產業發

展。

- (十九) 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樂齡學習班，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推行家庭教育，辦理社區婦女教育，維護各項婦女權益。
- (二十) 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 (二十一)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國防教育。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以有效運用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致力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發展「根知識」、「城市見學」課程。建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幫助學生、市民及城市拜訪者「享受城市學習」更進而「學習享受城市」。
- (二) 透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引進民間資源推動本校附屬設施BOT案，使本校學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 (三) 推動大高雄成為學習型城市，建置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平台，結合政府學習組織及民間學習機構，共同合作「學習型城市論壇」，以提高城市競爭力及營造行動動能。
- (四) 致力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就業、多元創業、多元成就及多元幸福的技術與能力。根據城鄉發展需要，加強學系的特色認證課程。

- (五) 設立「城市人才資本發展學苑」，規劃推動城市人才資本發展政策，執行城鄉人才資本再生行動，確保社會永續發展。
- (六) 推動「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提供城市新住民「語言、專業及創業教育訓練課程」，輔導新住民提升學力，取得學歷。
- (七) 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新住民學習資源中心、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成為「全國互動性最強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八) 透過一系列「根知識講座」及「根知識出版計畫」，強化市民城市認同、城市人文素養、城市社區營造、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及城市光榮感。使高雄都成為有「根」質感和生命力的生活環境。
- (九) 加值捷運場站空間便捷功能，使捷運成為城市學習新動線。未來，開發岡山捷運站成為「市立空大岡山學習指導中心」，及發展「市立空大旗美學學習資源中心」。
- (十) 加值各局處市政成就的知識管理，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透過「城市見學」課程、「高雄達人學」及「城市學研究」，建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使高雄知識成為一種可學習的知識和課程。
- (十一) 積極運用專業資源及軟體，建構優質教學網路基礎環境，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之精緻性，提供學生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十二)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及捐贈款的經營管理，提供更充分的資源來改善教學設備、數位教學平台、學習環境和師生互動空間的品質。
- (十三) 執行「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以提升市民文化涵養，內化高雄學的根本知識，改善社會脆弱性，深化人才資本之培育，並有效加深市民對於高雄市之認同感。

- (十四) 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創新技術的發展，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加速智慧資本的累積，以提升市立空大及在學學生之競爭力和勁爭力。

八、文 化

- (一) 推廣城市傳統藝術，引進國際優質表演藝術活動，累積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之根底，促進藝文產業發展。
- (二)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並活化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置南台灣文化廊帶，凸顯高雄文化建設印象。
- (三) 建構以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之南台灣文創藝術展演平台，及文化觀光景點；聚發文化創意產業產值能量，積極接軌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 (四) 爭取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於本市設立，規劃設立影視基地、擴大補助投資電影片、辦理影視推廣宣傳，吸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影視產業聚落。
- (五) 辦理「高雄電影節」及「影片拍攝補助」，厚植本市影視軟實力，打造影視交流平台，形塑本市為電影友善城市形象。
- (六) 持續高雄市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及增設、改造圖書分館，提供便捷、多元的資訊與閱覽服務，建構大高雄閱讀生活圈。
- (七) 保存及再利用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推廣文化生活圈。
- (八) 強化典藏品數位化與研究，策辦高雄常設展與文史特展，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接軌。
- (九) 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制定藝文活動申請暨審查辦法，健全表演藝術政策，扶植優秀藝術家及藝文團體。
- (十) 辦理國際交流展、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並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提升美學素養；涵育城市

榮耀。

- (十一) 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落實審議機制並活用公共藝術基金以改善都市空間品質，提升民眾藝術素養。

九、經濟發展

- (一) 拓展地方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
- (二) 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補助，發展各區地方特色產業。
- (三) 因應廠商擴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工業用地；同時依產創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工業用地供給。
- (四) 鑑於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設備及管線陸續損壞，為符合環保署105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及因應本洲北擴大工業區開發後之廠商需求，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五) 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輔導合法化措施，受理本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業務，評估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劃定群聚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
- (六) 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強化商店街現有之特色，辦理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七) 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線上申辦，創新審查網路化，以提升服務品質。
- (八) 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交通、金融、旅遊、服務業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並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會展活動。
- (九) 優化水、電、油、氣使用環境，辦理電業、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自用發電設備登記及管理。安定民生，穩定並維護油品市場產銷秩序。

- (十) 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 (十一) 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二) 積極引進對國內有關鍵影響與互補效果之技術，並鼓勵僑外企業及國內產、學、研體系互動，協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 (十三) 善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資源，積極扶植南部資服業者發展雲端技術，並進而整合南部地區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能量，以擴大雲端運算產業之發展成效。
- (十四) 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
- (十五) 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港務局合作，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加速台商回流，並擴大對大陸招商。
- (十六) 規劃整修強化硬體設施，加強維護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統市場硬體改善計畫。
- (十七) 對於現有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並鼓勵辦理創新行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 (十八) 積極招商協助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有效利用市有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為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 (十九) 賡續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招商與營運管理，維護及運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各項設施與空間，持續推動園區產業連結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二十)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十、農業發展

- (一) 輔導農民團體開創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標章」，發展具有國際潛力的產品，營造在地農業光榮感。
- (二) 導入本市各區人文、生態、景觀及休閒等元素，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產品特色，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 (三) 推動農業與異業結盟，鼓勵在地企業選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產加工品，活化農產品之二次性價值，創造農業新商機，開拓行銷通路。
- (四) 輔導農民團體設置食品加工廠，研發農畜產加工品，結合文化創意元素，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盒推廣，促進產業升級。
- (五)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 (六)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 (七)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 (八) 整合本市批發市場，規劃市場交易平台，並建立現代化電子交易系統，充分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市民農產品消費需求。
- (九) 提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 (十) 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活化農村土地利用，推展休閒農業，再造富麗農村。

- (十一)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 (十二) 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三) 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 (十四) 辦理「小地主大佃農」計畫與「彩繪大地」計畫，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休耕農地，美化田園景觀。
- (十五) 辦理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生產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 (十六) 針對本市具發展規模性農作物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農業經營診斷，輔導建立農企業經營之流程與理念。
- (十七) 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另輔導生產無藥物殘留並符合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
- (十八) 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九)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
- (二十) 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落實動物保護並提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十一、交通

- (一) 為縮短城鄉距離，改善旗山美濃等山城九區聯外交通，建置旗山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提供接駁服務，建構與都會核心區 30 分鐘生活圈。
- (二) 配合 6 大轉運中心建置，辦理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整併、公車路線釋出，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達到區區有接駁車服務目標。
- (三)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建置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完成全功能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
- (四) 應用節能減碳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提供優質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五) 推動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聯運及轉乘、票證整合作業，協助提昇捷運運量，改善捷運公司現有營運狀況。
- (六)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七)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八) 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強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加強公車暨接駁公車服務品質管理，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 (九) 擴充復康巴士車隊並持續引進低地板公車，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 (十)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評鑑機制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 (十一) 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二) 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提昇港區交通渡輪服務品質。
- (十三) 續辦太陽能船 5 艘採購，建立綠能減碳環保形象，提供航班及包船服務，提升愛河水岸觀光服務品質。
- (十四) 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五) 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提昇便民服務水準。
- (十六) 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現代化管理。
- (十七) 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服務。
- (十八)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定）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三)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及海洋休閒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 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仔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 規劃興建遊艇碼頭，並辦理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加速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 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型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 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健全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 (十二) 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三)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遠洋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 建立產地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六) 建立高雄市各區優質漁特產品實體交易平台，以整合行銷方

式建構共同品牌，為產業經濟加值，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漁民收益。

十三、工 務

- (一)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 (三) 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 (五)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106年通車。
- (六)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 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 (八)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九)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

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一)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二) 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十三)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四)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五)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六) 賡續執行一般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增設專責拆除人員，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1 年底預計達 45%。
- (二)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後勁溪、土庫排水滯洪池闢建。
- (三) 配合水利署易淹水計畫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以加強區域排水排洪能力，減輕水患所造成民眾損失。
- (四) 賡續辦理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

- 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五) 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包括賡續辦理後勁溪第四期工程，延續三期整治計畫。
 - (六) 賡續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改善。
 - (七) 賡續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功能提昇，強化污水處理廠整體流程穩定及操作安全性。
 - (八) 賡續辦理臨海污水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改善小港、前鎮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九) 賡續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十) 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方案評估，開發多元化水資源。
 - (十一) 擴充本市防汛監控系統，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二)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三) 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排水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四) 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五) 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 (十六)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 (十七)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十八) 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檢查。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加速地方發展。
- (二) 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產業區開發，吸引廠商投資進駐，帶動地方發展。
- (三) 提升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美濃黃蝶翠谷為國家自然公園。
- (四) 推動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開發產業與港埠發展用地。
- (五) 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六)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推動國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 (七) 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釋出 6 年開發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發展區。
- (八) 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 (九) 檢討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改善環境品質，推動 TOD 土地使用導向之大眾運輸發展。
- (十) 推動「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增加產業發展腹地。
- (十一) 促請行政院核定 205 廠遷廠計畫，並依「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於 105 年前完成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 (十二) 配合高雄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十三)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地區微氣

- 候監測調查、綠屋頂計畫、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
- (十四) 推動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分期建置計畫，爭取列入國家級鐵道文化資產，並導入文創觀光產業，促進哈瑪星地區振興發展。
 - (十五) 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建置光纖科技建築示範社區及3維數位城市資料系統，導入運用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六)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七) 配合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生態景觀環境改造計畫、重點景觀區環境營造計畫等，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目標。
 - (十八) 整合推動本府環境綠美化工作計畫，鼓勵社區以簡易綠美化方式，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
 - (十九) 配合市府推動型塑地方特色政策，辦理文化地景、農漁村風貌再造等主題性社區總體營造。
 - (二十) 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十六、觀 光

- (一) 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的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之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及推動國際旅客來高雄自由行。
- (二) 結合南台灣產官學，推動南台灣區域觀光，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三) 配合交通部港務局，推動「國際郵輪觀光」，並結合相關局處，建構完善交通路網，以加強後端接待服務。
- (四) 加強國際行銷推廣，並針對不同客群需求，以客製化的方式，

積極開發具潛力的觀光市場，擴展觀光客源。

- (五) 加強各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的素質與軟硬體設施，健全旅遊服務中心的功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六) 加強輔導旅館業者及民宿業者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結合觀光產業包裝產品行銷，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七) 輔導溫泉產業發展及溫泉取供事業之成立，並結合相關局處成立聯合審查小組輔導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以健全更臻完善的溫泉環境。
- (八) 舉辦高雄在地特色之節慶活動，並依據高雄各區之觀光資源，配合辦理「一區一特色」的觀光推展活動，提昇本市能見度及觀光相關產業效益。
- (九)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設施，並配合設置相關導覽解說系統與標示牌，以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 (十) 打造愛河及週邊觀光環境，並配合相關局處引進公共藝術與活動，塑造愛河觀光廊帶。
- (十一) 配合在地獨特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增加月世界風景區獨特之惡地形觀光魅力。
- (十二) 配合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持續推動大高雄跨港觀光纜車興建計畫，打造旗鑑式建築地標。
- (十三) 設置金獅湖蝴蝶生態研究中心，結合產官學界，塑造成為南部地區蝴蝶研究重鎮。
- (十四) 以人為本，顧客導向為原則，建置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為目標，建設各景點推動高雄市觀光產業。
- (十五) 改善並擴充壽山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園區整體景觀，透過動物棲地的環境模擬與生態工法，打造人與自然共存的生態目標。
- (十六) 實施壽山動物園夜間開放，以不打擾動物夜間安寧為原則，

配合夜間活動，打造不同氛圍的夜間觀光景點。

- (十七) 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以虛擬實境方式，建構動物棲地環境，並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與觀賞環境。
- (十八) 規劃辦理多元類型的動物園社教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打造教育與觀光休憩兼具的目標，將推廣活動擴及高雄中小學。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辦理民間參與招商作業，以及進行廠站、路線用地取得。
- (二) 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並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後續發展路網各項作業。
- (三) 持續辦理推動水岸輕軌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規劃作業。
- (四)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及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
- (五) 捷運紅線 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
- (六)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永久站遷建工程。
- (七)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合約管理（含爭議協調等）作業。
- (八) 完成橘線 02 車站出入口共構大樓興建工程。
- (九) 賡續督導、協助捷運公司依開發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 (十) 代辦本府教育局立德國中等四校校舍改建工程。
- (十一) 代辦本府文化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及高雄市

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十二)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工程文件管制業務。

十八、社 政

- (一) 賡續執行縣市改制後社會福利整合事宜，依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三大原則推動，並因應區域差異規劃福利設施與資源配置。
- (二)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三) 賡續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審核，減少中低收入家庭生活負擔，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四) 整備長期照顧資源，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五)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方案，並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及積極性社會救助，賡續辦理各項脫貧自立計畫。
- (六) 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七)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八) 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制度，並依評估結果加強個人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
- (九) 建立預警系統與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工作，建構在地

完善防護網路。

- (十)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保母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支持家庭生養。
- (十一) 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賡續關懷新移民家庭，增進文化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關懷與性別平權宣導。
- (十二)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三) 推動福利增值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十九、警 政

- (一) 防制暴力犯罪，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執行「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
- (二)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竊盜、詐欺、坊間非法竊聽、網路，並以提高犯罪破獲率為目標。賡續執行「自行車標碼」工作。
- (三)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四) 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五) 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惡性交通違規；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提升執法效能；強化交安宣導與教

- 育。
- (六) 賡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屬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七)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八)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加強婦幼安全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九) 落實基層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確保勘察採證品質及鑑定結果正確，推動 DNA 實驗室認證制度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 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查緝，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一)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 110 派遣系統，持續要求 110 報案台受理員警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確實掌控到達案發現場時間，爭取機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二)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加強對轄區重點人口之訪查，發揮勤區查察功能；對於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加強辦理，並持續辦理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三) 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提升民眾滿意度。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精實教育訓練，鼓勵

- 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與高醫合作成立「心理輔導顧問團」，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及考核；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 (十六)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七)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八) 推動資訊安全稽核、網路整體效能及勤、業務E化作業；組織整併後，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維護與互動服務整合計畫、資訊作業系統及警政網路 VPN 整合部分等相關行政作業規劃因應措施。
- (十九) 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二十) 強化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資源及學術資源，在災害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
- (二) 推動「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各種防救演練，並提升防救災資通訊功能。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持續辦理興建「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建立南部地區大型災害應變指揮體系。
- (四)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成立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及充實救護人力與各項裝備器(耗)材，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之救活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市民安全。
- (六)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藉由落實查察取締，消弭重大災害之潛在因子。
- (七) 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各種專業人力資源，並透過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救災，並加強與各國特種搜救隊技術交流。
- (八) 賡續辦理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 (九) 持續強化「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操作方式及使用時機。
- (十)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訂定執行計畫，並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以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強化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與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訓練，以確保民眾權益。
- (十二) 強化捷運地下站通訊效能，購置無線電轉播中繼台設備，以

利救災、救護勤務之遂行。

- (十三) 籌辦需耐震補強之消防分隊廳舍整建、遷建事宜，以確保救災據點安全。
- (十四) 落實水源查察及損壞即時查報維修機制，並積極增設消防水源，以確保消防救災水源無虞。
- (十五)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以提昇協助本市救災效能。
- (十六) 強化組合訓練，提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並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具有山地、水域、海域、立體、地下捷運等多元化救援技能。
- (十七) 規劃興建本市防災教育館，建置防災電影院等宣導體驗設施，提供民眾防災教育訓練之場域。
- (十八) 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並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以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九) 辦理防火宣導人才訓練，積極培訓防火宣導師資，提昇防火宣導效能。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因應動員效能，免除疫病威脅。
- (二) 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三)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完成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建立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四) 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建

- 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照護服務品質監督，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五) 建構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基層診所、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利用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 (六) 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減少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營造無菸環境促進民眾健康。
 - (七) 打造市民健康新生活、推動體重控制、職場及社區老人健康促進，預防代謝症候群、慢性疾病、三高和腎臟病發生，營造健康城市。
 - (八)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篩檢，以維護婦幼健康。
 - (九)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耕本市社區精神照護及精神醫療等心理衛生共照網，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
 - (十) 充實及整合醫療資源，強化原住民地區健康照護環境，建立「因地制宜」完善之照護體系，提升原住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 (十一) 積極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並加強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二) 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並配合檢、警、調單位查察，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十三) 培訓種子藥師，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民眾及師生正確用藥觀念，以健全用藥安全。
 - (十四) 加強抽驗市售食品、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並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十五) 辦理衛生標章認證，落實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並針對食品工廠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化食品

衛生源頭管理。

- (十六) 加強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 (十七) 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健康及友善之國際觀光消費環境。
- (十八) 持續擴充食品、農漁產品、藥物、化粧品分析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並落實檢驗流程資訊化。

二十二、環 保

- (一) 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擴大市區洗街及綠美化計畫；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
- (二) 加強環境音量品質及噪音源稽查取締，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持續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與轄境狀況，檢討增加相關公告內容事項，及依各類對象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低頻和一般噪音同時兼顧。
- (三) 加強轄境裸露公有地調查，並評估日後實際施作之可行性；多元化推廣並補助建置空品淨化區，透過審核機制提供設置建議，同時追蹤考核後續維護管理情形，確保美化市容並達植樹淨化空氣及減碳之效益。
- (四)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操作深度查核，俾利污染減量。
- (五) 推動重點河川整體性整治政策，整治愛河、二仁溪、及阿公店溪等轄區內重要河川，並妥善維護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以提升流域水體品質；推動畜牧業者清潔養

- 豬，減少畜牧廢水對水體的衝擊。
- (六)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勾稽作業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體系，落實重點運作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所屬及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七) 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 (八) 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策略，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跨區域性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九) 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十) 辦理本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加強公廁聯合督導，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十一) 加強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強化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二)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 (十三)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健全海岸地區保護及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四) 推動本市路竹等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及綠美化工程，並活化相關場址。

- (十五) 推動節能減碳暨低碳社區規劃，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先進減碳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太陽能光電、研發微藻及麻瘋樹生質燃料提煉等技術，打造高雄成為低碳示範城市。
- (十六) 賡續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建置高雄碳中和平台，研擬高雄市減量專案管理審查辦法與措施，持續國際參與，成立 ICLEI 東亞辦公室，建構東北亞地區碳交易平台。
- (十七) 推動本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設立調適基金，打造本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推動民眾上綠網登錄電、水號與更新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資訊，宣導各界參與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評選活動。
- (十八) 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九)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制訂本市之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促進本市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二十) 針對縣市合併後各轄區環境生態（風景區、工業區、住商區）之差異性，調整稽查重點，另為縮短查處時效，研擬各區人員配置、進駐及設置稽查大隊。
- (二十一) 持續推動各界響應綠色消費，本府並於委辦廠商合約中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確實執行 101 年綠色採購之比例高於環保署設定之綠色採購目標 90% 以上。
- (二十二) 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有效調處、紓處公害糾紛事件。

二十三、勞 工

- (一)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二) 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

- 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之目標。
 -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制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眾服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

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十三) 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十四) 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十五) 設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短期促進就業計畫等措施之彙整窗口，以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十六)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十七) 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八) 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 (十九) 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 (二十)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協助其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

二十四、地 政

- (一) 積極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促進城鄉發展，無償取得並闢

- 建公共設施用地，健全市民生活機能。
- (二) 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健全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 (三) 建置第 4 代地政資訊發展計畫，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辦理地籍圖資立體化作業，推動 3 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平台。
 - (四) 推動圖籍整合，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確保圖籍精確完整，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五) 加強非都市土地管理，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作業，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及永續發展；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訊，充實地理資訊多目標運用。
 - (六) 健全不動產登記制度，強化地政便民服務措施，保障市民財產安全；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訟源。
 - (七) 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慎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 (八)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貫徹業必歸會政策；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擴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多元化不動產資訊服務。
 - (九)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大高雄各項市政之順利推動。
 - (十)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輔導民眾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二十五、新聞

- (一) 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

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導，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 (三)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方式深入擴大行銷本市施政效能，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 (四) 彙集地方建設成果暨風俗民情特色等相關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高雄城市行銷基本素材參考。
- (五) 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六) 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及運用社交網站微網誌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七) 延伸城市行銷多元化，結合農漁豐富物產、原鄉手工藝、觀光伴手禮和文化創意商品，進一步催生「高雄精品」，藉此找出代表「高雄」的特色，打造高雄市專屬形象的商品品牌。
- (八) 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九) 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十) 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翔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十一) 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配合中央政策加速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

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二)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三)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十六、役 政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 (二) 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一萬安演習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橫向聯繫國軍救災，平時提昇複合式災害防救功能，戰時支援作戰。
- (四) 提昇軍人忠靈祠資訊設施及 e 化服務，便利遺族追思先人。
- (五) 推動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愛心捐血、清淨家園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達成人人參與、幸福高雄。
- (六)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以維護役男權益。
- (七) 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八) 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妥善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九) 精進備役管理作業，配合後備軍人動員、召集、演訓作業，以提昇後備軍人動員能量。
- (十) 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以凝聚袍澤情誼，推動全民運動及國防教育，達成健康城市。

- (十一) 加強與軍方協調眷村公共設施維護事宜，以落實眷村服務工作。
- (十二) 定期辦理軍人忠靈祠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落實照顧。
- (十三) 提升忠烈祠服務品質，強化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建構、網路e化，全方位服務民眾。

二十七、主 計

- (一) 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
-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三) 增進會計管理效能，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 (四) 增進統計資料品質與運用，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 (五) 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製物價統計電子書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配合中央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各項調查工作。

二十八、人 事

- (一) 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依施政建設需要，積極配合各機關檢討組織員額。
- (二) 落實員額控管，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精簡用人，並採行精簡員額 3% 之措施；整建各機關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 (三) 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定期追蹤檢討改善情形，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 (四) 賡續拔擢女性主管，提升女性主管進用比率，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五) 積極輔導籌組改制後本市公務人員協會，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
- (七) 貫徹弱勢優先政策，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八) 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 (九)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激勵賢能惕勵頑劣；強化公務倫理，精進人事法制，興革文官制度，整肅官箴，維護紀律，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
- (十)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賡續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並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深化及擴散組織學習之成效，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十一) 推動數位化學習網絡及數位學習資訊分享，並製作優質數位課程，提升公務人力學習成效。
- (十二) 配合市政推動需要，規劃重大市政建設系列訓練班期，強化核心專業職能及政策執行力，以有效推動市政。
- (十三) 引進多元訓練資源，創新訓練方法，豐富課程內涵，激發公務人員學習潛能，引發知識創新，發揮訓練移轉作用並深化學習效能。
- (十四)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 (十五) 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及按時撥繳退撫基金，促進人力資源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 (十六) 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志願服務。
- (十七) 引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建置本府員工差勤管理資訊系統，提升人事管理效率。
- (十八)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及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辦理健檢費用補助，以營造人性關懷及強化團隊向心力。
- (十九) 處理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舉辦生涯財務規劃等研習活動；辦理員工急難貸款，以提供急難救助，安定其生活。
- (二十) 輔導員工社團，辦理未婚聯誼、休閒專題研習活動及員工托老與子女托育事宜，促使公務同仁調劑身心，並釋放工作壓力。

二十九、政 風

- (一) 落實中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釐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方針，研擬業務興革措施，強化廉政工作之推展。
- (二) 持續提升本府廉政指標，廣徵各界意見，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廉政座談會，集結專家學者、公會團體監督力量，實踐市民參與，型塑廉能政風氛圍。
- (三) 加強公共工程、採購與攸關民眾權益業務稽核，剖析妨礙興利因素，運用機關內控機制，結合廉政民意調查，編撰廉能專報或防貪指引，精實辦理廉政研究。

- (四) 推動社會參與，行銷本府廉能政策及決心，並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網絡，協助中央推動企業誠信評鑑，建立各界反貪腐共識。
- (五) 強化廉政倫理法紀觀念，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備查機制，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同仁權益，並賡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樹立廉潔效能組織文化。
- (六)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機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 (七) 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持續辦理安全維護檢查，並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 (八) 持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保密檢查及專案資訊安全稽核作為，防範資安或洩密事件發生。
- (九)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線索，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
- (十) 賡續就廉政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加強查察，落實機先預防功能，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 (十一) 針對重大貪瀆舞弊案件，藉由政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運作，強化專業分工、行動效能及證據能力，以提升查處案件品質、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
- (十二) 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犯罪，主動追究其行政責任，以達刑懲併行效果。必要時簽報調整職務，以減少貪污受賄之可能。

三十、法 制

- (一) 賡續市法規之新訂、修正與廢止或位階調整，儘速完成立法。
- (二) 賡續辦理本市訴願案件審查。
- (三) 賡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審查。

- (四) 賡續辦理訴願法、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議題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五) 賡續辦理訴願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等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六) 賡續辦理法律諮詢，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辦理市民法律講座，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 (八) 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九) 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十) 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一) 整合並更新網頁，提供市民多元法制資訊。
- (十二) 更新市法規及訴願案件檢索，強化網路為民服務。

三十一、研 考

- (一) 檢討及革新1999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三)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四) 辦理府管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五)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六) 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供市政資料中心線上服務機能，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
- (七) 強化委員會議功能，整合民間及產學研資源，積極扮演合作發

- 展平台，為政策研擬累積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八) 針對高雄整體發展，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各機關積極就其業務需要研發創新。
 - (九) 強化各機關為民服務精神，透過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並推動機關自我服務品質評核及績優為民服務機關觀摩研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十) 建置社區資訊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推動社區發展計畫，如社區觀摩等活動。
 - (十一)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二)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三) 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並透過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凝聚共識。
 - (十四) 辦理市政建設論壇，並設置青年資訊交流平台，落實市民參與。
 - (十五) 督導本市各項國際化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雙語環境。
 - (十六) 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提供24小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七) 結合本市1999派工通報系統，並建置立即處理服務機制，以加速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辦理時效。
 - (十八) 持續加強共用資訊系統開發、整合、教育訓練及推展，確保本府資訊業務與系統之正常運作，提升跨機關便民服務與決策支援施政效能。
 - (十九) 建立優質便利的市政資訊服務網，加強防範各機關網站資安掃測，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網路服務。
 - (二十) 賡續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支援市政資訊服務。